

关于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 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本学期普通话测试工作，将于 4 月 25 日、5 月 9 日 13:00-17:00,5 月 18 日、19 日 8:30-17:50 进行。为确保本次测试工作顺利进行，保证测试质量，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测试安排

测试日期	测试时间	测试流程	备注
4 月 25 日	13:00-17:00	1. 第一教学楼 C306 教室进行图像采集；	具体测试时间见《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准考证》
5 月 9 日	13:00-17:00	2. 候测室(C302、C301)	
5 月 18 日	8:30-17:50	候考；	
5 月 19 日	8:30-17:50	3. 测试室 C305。	

二、准考证领取时间

请各学院教学秘书于 4 月 19 日、22 日到教务处 C105 办公室统一领取《国家普通话水平测试准考证》，并通知各位考生妥善保管准考证，并严格按照准考证上报到时间到达考试现场。

三、考试领导小组

主 考：分管教学副校长

副主考：教务处处长

成 员：候测组、考试组、技术保障组工作人员

四、工作组及主要职责

（一）候测组

1. 检查考生准考证、身份证；
2. 维持候考室秩序，组织考生在《签名表》上签名，当场采集考生图像，并抽签；
3. 为考生播放《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操作指南》视频；
4. 统计缺考考生信息并汇总。

（二）考试组

1. 按考生考号安排考生测试；
2. 负责分发考题，保障考试正常进行；
3. 导出及备份考生测试成绩，上报省测试中心。

（三）技术保障组

1. 保障考试期间测试室网络通畅；
2. 保障测试室内考试主机、考试用机及考试设备的正常运转；
3. 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程序故障。

五、考生注意事项

1. 请考生在考前认真阅读附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考试；
2. 请考生按照要求，准时到达考场，以免影响考试进程；
3. 考试时请考生带齐准考证与二代身份证，证件不齐者，

不予参加考试；临时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无法通过系统校验，也不能参加考试；

4. 请考生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引导与安排，自觉维护考场秩序，一经发现考试违纪或舞弊行为，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33号令）（附件1）及《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川旅院〔2021〕200号）（附件2）严肃处理。

如有疑问，请咨询教务处C105办公室谢老师，联系电话028-84845020。

- 附件：
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 四川旅游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和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
 3. 国家普通话水平智能测试系统操作指南
 4. 四川旅游学院普通话水平计算机辅助测试考生须知
 5. 测试注意事项
 6. 四川旅游学院普通话水平计算机辅助测试考场规定
 7. 四川旅游学院普通话水平计算机辅助测试考务细则

教务处

2024年4月19日